**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碩士班**

**研究室使用規範暨切結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已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。

1. 本系碩士班學生研究室共有一間，每間可容納共二十名學生。學生入學後均可申請使用，每次核准使用期限為一學年，期滿須歸還。
2. 研究室由系辦公室負責監管，而研究室主要用途在於提供其所屬研究生從事論文研究、專題製作、國科會、產學計劃案之執行。
3. 學生研究室分配申請原則為碩一與碩二研究生，如申請人數超過二十位，核准優先順序為：

 (1)二年級全(在)職生，且指導教授未給予研究空間或正在撰寫論文者。

 (2)一年級全(在)職生，且指導教授未給予研究空間。

如仍超額，最後順位者以抽籤決定，其餘列為後補。

1. 每學期申請時間為開學後兩星期內，並經核可後以抽籤方式決定使用座位。
2. 申請核准之學生須依系上分配之編號使用專屬研究座位、個人電腦。
3. 研究室僅供申請人本人從事與研究相關之活動，不得供非本系碩士班學生使用。
4. 本系碩士班學生研究室財產均列為管制，不得隨意移動，系辦公室將於每學期定期與不定期清點各研究室財產。使用者於中途休學、中止借用或畢業離校時，須歸還鑰匙及清點財物，如有遺失或損壞必須負責歸還或賠償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5. 進出研究室大門，應隨時關門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6. 研究室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安寧。
7. 離開研究室應關閉電源及門窗；並不得使用高電力電器設備，以維護安全。
8. 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建議勿存置於研究室內，若有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9. 研究室內應保持乾淨整潔，門窗不得以物品遮蔽。
10.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系辦公室查證屬實，取消使用權，往後亦不得再提出申請，原空位則由候後補者依序遞補：

(1)申請核可後長期未使用研究室。

(2)嚴重破壞自治公約，未維護環境整潔，引起同研究室其他多數學生之抗議。

(3)未經核准複製鎖匙使用。

(4)未經核准擅自更動所有設備(如個人電腦組、桌椅…等)，及任意將研究室內設備攜離研究室。

(5)未經核准利用研究室之電腦設備私自架設網站，從事違反著作財產權、散播色情及從事違反善良風俗等各項事宜。

(6)擅自留宿或與校外人士於研究室內過夜。

(7)於研究室飲食、炊煮食物、晾衣物及儲放危險物品等影響環境品質與安全。

(8)未依規定於使用期限結束前清理座位空間並歸還鑰匙。

1. 寒暑假如需繼續使用研究室，須在學期結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2. 本使用管理規則提本系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約人：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

**亞東科技大學 通訊工程系 學年 學期**

**有庠11樓11114碩士生研究室 使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類別** | **□首次申請 □延續，桌位號碼：　　　 □桌位異動：原NO.　　，欲更改NO.** |
| **申請資料** | 姓 名 | 學 號 |
|  |  |
| 年級別 | 聯絡方式 |
| 碩士班□一般生 年級 □延修生□在職生 年級 | TEL： 　 手機：E-mail： |
| 備 註 | **指導教授(簽章)** |
| （其他特殊需求或協助事項） |  |
| **\*申請人簽署使用約定\*** **本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正確，並願意遵守通訊工程系所訂的學生研究室使用相關規範；如有違反，或發生偷竊、破壞等情事，願意接受相關民事法律責任追究、中止借用權處分。****此致 通訊工程系****立約人：**   |
| **申請****查核** |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 原因 □曾毀損器材/桌椅 □曾借用器材未還 □曾偷竊或破壞他人器物/公物 □未保持桌位和書櫃整潔 □離開研究室，未關燈/電源 □於研究室內飲食、煮食、吸煙或飲酒 □未將製造之垃圾攜出研究室 □未依規範使用研究室 |
| 申請核定結果 |
| **審核結果** | **□通過 □未通過** 原因： □過去有不良使用記錄 □其他  |
| **抽籤** | **通過審核者，請於　年 月 日(星期 )上午 點，於有庠8樓10826會議室進行抽籤。****抽籤結果：**□第 　 號桌位和及電腦組□候補第 位抽籤人：  |
| 系助理 |  | 系主任 |  |

※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前二週，經指導教授簽核後，送有庠大樓8樓10827通訊系辦公室。